

东莞市盛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2月03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东莞市企石镇东平大兴路159号2号楼202室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12月2日晚上我司人员更换活性炭关机了，更换活性炭时不小心撞坏设备导致设备破损。第二天12月3日上午生产时忘记开启设备，导致3号环保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破损和设备未开启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于3号当天中午已把破损的设备拆除并更换新设备了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东莞市盛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章：



承诺时间：2025年12月27日